附件2

考生体检注意事项

1. 体检将于2024年11月21日进行，请考生认真查阅《2024年沙县区部分区属事业单位定向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人选名单》（附件1），准确掌握各自体检时间。迟到者视为自动弃权。当日体检缺席者，取消其录用资格。

2. 参加体检考生，体检前宜饮食清淡，于体检前一天晚上20:00后不得进食，保持空腹参加体检（应在抽完血、做完B超后，方可食用）。

3. 考生需携带身份证、笔试准考证或面试通知书。

4. 要服从工作人员、体检医务人员管理和安排，按各项目体检要求，有序参加体检。考生需持身份证、准考证或面试通知书列队，在工作人员核对其身份后，方可进入检查。体检过程中不得携带背包、挎包和手机、电子手环等带有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体检前上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体检期间不得留有和使用任何通讯工具。否则，取消聘用资格。**建议考生减少所携带物品。**

5. 根据《人社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规定，“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场复检”。请考生务必注意这些项目的体检结果，如存在上述情形的，请在当场次体检结束前，向带队人员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补。其中，心率、视力、听力、血压不合格者，安排当日进行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6.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向区人社局提出复检，提交书面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7. 体检过程，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弄虚作假、冒名顶替、隐瞒真实情况或与医务人员协同作弊。不得向体检医生打探体检结果。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8. 考生在确认所有项目均体检完毕之后，将《体检表》交区人社局工作人员验收，并经带队人员同意，方可离开医院。

9. 体检费由考生按医院规定的标准（男性382.68元/人、女性447.68元/人）缴交体检医院。现场提供微信支付。

10. 女性考生因怀孕不能参加体检或部分项目不能体检的，应于2024年11月15日前将《延长体检承诺书》（见附件3）及怀孕证明材料递交区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股书面约定延缓体检的最长期限。女性考生如在体检当日遇上生理期现象的，当日体检时应向带队工作人员提出，部分项目可另行安排体检。

11.体检对象属于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在面试资格复核时未能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的，最迟应于体检前提交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同意辞职的证明或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体检前仍未能提交的，取消体检资格。